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劉賢庭
聯絡電話：02-8236649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ar6817@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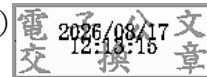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89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秘書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7月3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148471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087058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鴻彬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75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3月14日北府人企字第1011396452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閣中

府收文 101/03/19



1011426072

015664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82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3月23日北府人企字第101144997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閻 中



55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檔科：文書處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業務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事務科：採購、財產、物品、車輛、工友、出納及宿舍等事項。

三、國際事務科：國際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五、行政園區管理一科：第一行政園區之空間規劃、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行政園區管理二科：第二行政園區之空間規劃、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輔助性業務，由本處就前項各科派員兼辦之。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一	

	員		五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